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 14 时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